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通过增资方式间接收购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匹凸匹”）的股东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匹凸匹（中国）”）、鲜言（合称乙方）与公司股东上海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基金”）（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匹凸匹（中国）持有的上市公司20,000,000股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通过信托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10,102,100股股份（具体转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所登记的股份为准），商定于2016年2月1日后，实施股份交割。

2016年1月10日，甲乙双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商定协议转让20,000,000股股份暂停转让，具体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2016年2月4日之日起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大宗交易模式或其他可能的方式收购完毕信托计划下公告的所有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详见公司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匹凸匹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临2016-009）。

为进一步履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16年3月24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作为对《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相关内容的变更和补充。双方确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转让20,000,000股股份

停止转让；乙方同意、承诺并保证，乙方将全力配合并督促凹凸凹中国及其唯一股东 On Ever Group Limited(“ON EVER”)同意甲方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凹凸凹中国 99%股权。ON EVER 同意向甲方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授予以每股港币一元的增资价增资凹凸凹中国扩股后 99%股权的权利（以及放弃 ON EVER 任何相关的优先认购权（如有））。

2016年3月24日，公司股东五牛基金的全资孙公司五牛斯通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牛斯通纳”）与公司股东凹凸凹(中国)及其控股股东ON EVER 以及鲜言签订了《有关凹凸凹(中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凹凸凹(中国)发行60,000股，五牛斯通纳以每股1港元增资价格进行全数认购，认购后五牛斯通纳持有ON EVER总股数为60,000股，持股比例为99%，ON EVER持股数为600股，持股比例为1%。

本次增资完成后，凹凸凹(中国)持有凹凸凹股份数不变，仍为20,000,000股，ON EVER不再是凹凸凹(中国)的控股股东，五牛斯通纳成为凹凸凹(中国)的控股股东。凹凸凹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韩啸。

二、增资双方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情况

- 1、企业名称：五牛斯通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法定代表人：韩啸
- 4、注册资本：50,000美元
- 5、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904386
-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7、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 8、通讯地址：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9、股东及持股比例：五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二）受资方情况

- 1、企业名称：凹凸凹（中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28 号祥丰大厦 24 楼 B 室

3、成立日期：1988年12月9日

4、已发行股本：3,000,000 港元

5、公司号码：0235432

6、股东及持股比例：On Ever Group Limited, 持股 600 股, 比例 100%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2016年3月24日，五牛斯通纳、匹凸匹(中国)及其控股股东ON EVER、鲜言签订了《有关匹凸匹(中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

（二）增资数量及比例

匹凸匹(中国)发行60,000股，五牛斯通纳以每股1港元增资价格进行全数认购，认购后五牛斯通纳持有ON EVER总股数为60,000股，持股比例为99%，ON EVER持股比例为1%。

（三）增资价格及支付安排

增资价格为每股1港元, 总计认购60,000股，增资总价格为60,000港元。增资款项的支付以双方同意的形式支付。

（四）交割安排

在达成协议所载的条件后（或有权免除的责任的一方同意免除的履行条件除外），除完成认购股份时须履行的条件外，交割会在完成认购股份日下午5时前于认购方之律师事务所内完成，或其他双方同意的地点和时间进行。

（五）协议终止

本协议会在以下情况下在成交前终止：

(a) 经各方书面同意；

(b) 发生了对匹凸匹（中国）有重大不利影响之事件下，认购方可选择终止成交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c) 任何一方若受到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颁下最终或不可上诉之命令，禁止本协议所述的交易进行；如有关法院命令不是最终判决的话，各方必须立即及尽合理努力进行上诉；及

(d) 匹凸匹（中国）及担保人若违反任何保证、承诺或本协议提及的其他协议，认购方可选择终止成交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签署本协议后，若任何一方未能完成交易，则非违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前，ON EVER是匹凸匹（中国）的唯一股东，匹凸匹（中国）持有匹凸匹20,000,000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ON EVER持有匹凸匹（中国）1%股权，不再是匹凸匹(中国)的控股股东，五牛斯通纳持有匹凸匹（中国）99%股权，成为匹凸匹(中国)的控股股东。五牛基金通过五牛斯通纳间接持有公司20,000,000股股份，仍为匹凸匹第一大股东，同时匹凸匹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仍为韩啸。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牛基金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